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授信有效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10,000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12,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25,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8,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3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000
	<b>合计</b>	<b>350,000</b>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